

证券代码:002905 证券简称: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:2025-038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**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7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;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7月16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09:15至09:25,09:30至11:30,13:00至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会议地点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8号嘉逸国际酒店七楼M6会议室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李晓东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1.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,代表股份282,472,98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619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82,240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0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,代表股份232,98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9%。

4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(1)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,代表股份232,98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9%。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3)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,代表股份232,98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9%。

5.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6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提案1.00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修订、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72,0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7%;反对43,7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%;弃权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4,4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2754%;反对43,7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804%;弃权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2 修订《股东大会会议规则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24,4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8%;反对45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4,4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1594%;反对45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671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3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24,4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8%;反对45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4,4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1594%;反对45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671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4 废止《监事会会议规则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14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2%;反对43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%;弃权5,200股(其中,因未投

对55,6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7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74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7386%;反对55,6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8879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5 修訂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24,4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8%;反对43,7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;弃权4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4,4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1594%;反对43,7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804%;弃权4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02%。

1.06 修訂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20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0%;反对44,7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8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0,0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4107%;反对44,7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804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1.07 修訂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20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4%;反对43,7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0,0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462%;反对43,7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804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1.08 修訂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20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4%;反对43,7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0,0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462%;反对43,7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804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1.09 修訂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20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4%;反对43,7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0,0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462%;反对43,7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804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1.10 修訂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16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0%;反对43,7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;弃权1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76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8116%;反对43,7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804%;弃权1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080%。

1.11 修訂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16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0%;反对43,7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;弃权1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76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8116%;反对43,7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804%;弃权1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080%。

1.12 修訂《累积投票表决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16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0%;反对43,7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;弃权3,5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4,09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135%;反对45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671%;弃权3,5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9%。

1.13 修訂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16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7%;反对45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4,09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1594%;反对45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671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1.14 修訂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16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7%;反对45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4,09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1594%;反对45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671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1.15 修訂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16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7%;反对45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4,09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1594%;反对45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671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1.16 修訂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16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7%;反对45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4,09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1594%;反对45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671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1.17 修訂《授权委托书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16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7%;反对45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4,09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1594%;反对45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671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1.18 修訂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16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7%;反对45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84,09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1594%;反对45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671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1.19 修訂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82,416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7%;反对45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